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（能）[2013] 01 号

关于 CNAS T0661 非金属材料的针焰试验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组织，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负责实施的“非金属材料的针焰试验”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，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请到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的网站下载。
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对发送的样片进行针焰试验。共 103 家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，每家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，99 家实验室返回了最终结果。代码为 015、025、027、033、034、063、075、079、087、090 和 091 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
根据 CNAS 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，CNAS 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，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- 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，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- 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，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 认可，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 的认可

标识，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 天内完成，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前通报 CNAS 认可五处，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，从而撤销其相应能力的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，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。
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，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，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，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，并将自行确认的情况说明报告 CNAS 认可五处。

4、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，CNAS 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。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 认可，需留存相应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的记录，以便申请实验室认可时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